

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

经我公司自查及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核查，截至本说明签发之日，我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
2014年 2 月 27 日

